

# 107 年系 友大會

# 2018年11月3日

10:00~14:00

淡江大學體育館1樓社辦廣場













# 內容

曾議議程	2
會務報告	3
系務報告	4
系友會理事名單	7
系友會監事與顧問名單	8
糸上專、兼任師資	9
系友會組織章程	10
捐款芳名錄 (107.1.1~107.10.25)	15



#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0:00~10:30	報到
10:30~10:35	系主任致詞
10:35~10:40	系友會會長致詞
10:40~10:45	貴賓致詞
10:45~10:55	系務介紹
10:55~11:05	會務介紹
11:05~11:30	報告與討論事項
11:30~11:50	合影(體育館)
11:50~14:00	午餐聚會與系友聯誼
紀元	统計人 STATISTICS ?





# 會務報告

- 1. 系友會宗旨
- 2. 理監事現況
- 3. 系友會主要活動
  - a. 理監事會議
  - b. 職涯導師
  - c. 企業導師
  - d. 系友旅遊
  - e. 跨系所交流
  - f. 世界雙年會
- 4. 捐款明細



### 系務報告

本系創立於1963年,目前設有大學部及碩士班, 大學部有日間部3班,每年招收學生180人;碩士班, 除了應用統計研究所每年招收學生15人之外,商管學 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學生15 人,目前畢業生總數已超過7,000人。

本系課程設計依「工業統計學程」、「生物統計學程」、「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精算學分學程」及「資料科學學分學程」五個學程規劃課程,提供學生未來職涯方向。在大數據的時代,為強化學生運用統計軟體分析資料的能力,除了既有的相關課程之外,也開設許多新課程,如大數據平行運算、機





鼓勵學生移地學習也是系努力的方向之一,持續 與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院和廈門大學統計系簽訂教 學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近幾年,每學期已有一些學生 參與廈門大學交換生計畫,下學期也有學生參與西南 財經大學交換生計畫。另外,為提升師生學術研究能







協助學生向業師請益,學用無縫接軌是系與系友會共同的目標。系友會前會長陳志欣學長提出「企業導師制度」構想,歷屆會長盡心盡力推動,由系友擔任企業導師帶領學生提早接觸不同行業的職場文化,學生獲益良多,目前仍持續進行,期許未來推動產業實習計劃更加落實學用合一。去年下學期蘇志仁會長提出「職涯導師活動」,由林雅婷系友和大四學生分



學校為獎勵績優系所,自 101 年度起舉辦「系所發展獎勵」活動,統計系已連續 5 年獲獎,表示大家的付出得到學校的肯定。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淡江統計系會越來越好!謝謝大家!



# 系友會理事名單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會長	蘇志仁	理事	温博仕
副會長	陳俊郎	理事	徐翔龍
常務理事	李秀美	理事	樂嘉耕
常務理事	鍾震璋	理事	胡淑貞
常務理事	潘隆政	理事	邱志昌
常務理事	劉家佑	理事	李冠霆
常務理事	林欽堂	理事	蔡忠林
理事	林培鎰	理事	吳富霖
理事	石明煌	理事	吳金山
理事	陳輝逢	理事	羅美雲
理事	吳怡汶	理事	葉榮中
理事	郭玉華	理事	潘朝宗
理事	林雅婷		
理事	鄭靜宜		
理事	謝文銓		



# 系友會監事與顧問名單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常務監事	吳泳慶	監事	侯惠月
監事	楊文	監事	劉淑英
監事	李百靈	監事	葉采羚
監事	林姃錞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顧問	歐陽良裕	顧問	林光男
顧問	蔡宗儒	顧問	吳錦全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總幹事	吳怡汶	財務組	李佳慧
副總幹事	邱俊凱	副財務	呂雅媛
活動組	林姃錞	刊物總編	楊文
副活動組	余靜媺	聯絡組	洪意茹

聯絡電話: 02-2621-5656 轉 2632 或 2046



# 系上專、兼任師資

專任師資	職務	專任師資	職務
李秀美	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怡如	副教授
蔡宗儒	教授	李百靈	副教授
吳淑妃	教授	陳怡如(V)	副教授
吳碩傑	教授	陳麗菁	副教授
張春桃	教授	陳蔓樺	副教授
吳錦全	教授	張雅梅	副教授
林志娟	教授	王藝華	副教授
鄧文舜	教授	楊文	副教授
陳景祥	副教授	王文嚴	講師
温博仕	副教授		
兼任師資	職務	兼任師資	職務
林光男	榮譽教授	楊志清	助理教授
林豐政	教授	范雅燕	講師
吳錦松	副教授	吳泳慶	講師
林玉彬	副教授	吳昭明	講師
唐嘉宏	助理教授	劉文琇	講師
余玉如	助理教授	陳輝逢	講師
林英博	助理教授	胡淑貞	講師
黄炫融	助理教授	莊清芳	講師
陳淑嬌	助理教授	邱志昌	副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



### 系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66 年訂定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聯絡系友情誼,協助母系發展,推展統計 學術,服務國家社會,特成立「淡江大學統 計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辦公室。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建立系友聯絡網,加強系友與母系之聯繫。
- 二、 提供系友就業與進修資訊。
- 三、 協助母系之發展。

四、處理本會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 一、一般會員:凡母系畢(肄)業同學或現任職 於母系之專任教職員,均為本會一般會員。
-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或母系有特殊貢獻者, 經理事會通過得敬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 榮譽會員與一般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 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 一般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表決權。



三、 一般會員有履行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會議 決議之義務。

四、一般會員有擔任本會指派職務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大會休會期 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第七條本會每屆每班置班代表一人,組織班代表會, 班代表由各班系友自行推選之,惟畢業班級 無法自行產生班代表時,得由母系推薦之, 負責班代表相關職務。如母系亦無法推薦時, 該班視同放棄行使班代表會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現任系主任為當然理事, 其餘理、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 連選得連任。理、監事選舉時,得依計票結 果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六人,候補監事三人; 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理事及監事 出缺時,分別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之。
-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現任系主任為當然常務理事,其餘由理事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置理事長一人(職稱會長)及副理事長一人(職稱副會長),會長由常務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副會長由會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班代表會



及理事會主席,會長不克執行職務時,由副 會長代行之。

- 第十條 本會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察本會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任期二 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 就一般會員中遴選之,任期二年,總幹事 秉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會務,幹事秉承總 幹事之命,執行會務。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指導會務之 推展。

### 第四章 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 二、審議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三、選舉理、監事。
  - 四、議決有關重要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會班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推舉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二、得代理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選舉常務理事。
  - 三、召集會員大會及臨時會議。
  -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五、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六、辦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七、籌措會務活動之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常務監事。
- 二、監察理事履行職務事項。
- 三、稽核會務經費及預算。
- 四、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每二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前項會議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多數決行之,惟章程之修改、財產之處分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以出席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 第十八條 本會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或班代表二分之 一以上連署,或經理事會議決時,得召開 臨時會員大會。
- 第十九條 班代表會每兩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會 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前項會 議中事項之決議,以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 出席,出席人數多數決行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經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經理事 會議決時,得召開臨時班代表會議。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會 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前項



會議中事項之決議,以理事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出席人數多數決行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中事項之決議,以監事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多數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應分別出席理、監事會議,若 不克親自出席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會會 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捐款收入。

二、 募捐收入。

三、 存款孳息。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經費除做為推展會務外,得經理 事會決議,提撥部分經費協助母系之發 展。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全數捐贈母系。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依中華民國淡江大學 校友總會章程及習慣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 捐款芳名錄 (107.1.1~107.10.25)

第十一屆		
系友捐款明細	金額	
蘇志仁會長職務捐	30,000	
蘇志仁會長捐款	42,000	
胡淑貞捐款	8,000	
林欽堂常務理事職務捐	6,000	
劉淑英監事職務捐	3,000	
樂嘉耕理事職務捐	5,000	
林雅婷理事職務捐	3,000	
林雅婷理事捐款	2,000	
謝文銓理事職務捐	3,000	
羅美雲理事職務捐	10,000	
劉家佑常務理事職務捐	6,000	
石明煌理事職務捐	3,000	
陳輝逢理事職務捐	5,000	
胡淑貞理事職務捐	3,000	
潘朝宗理事職務捐	3,000	
楊文監事職務捐	3,000	
李百靈監事職務捐	3,000	
葉采羚監事職務捐	3,000	
吳碩傑主任職務捐	6,000	
吳錦全老師捐款	10,000	
陳俊郎副會長職務捐	15,000	
歐陽良裕顧問捐款	3,000	
吳金山理事捐款	2,000	
李冠霆理事職務捐	3,000	
葉榮中理事職務捐	3,000	
侯惠月監事職務捐	3,000	
林姃錞監事職務捐	3,000	
蔡宗儒老師捐款	5,000	
林培鎰理事職務捐	3,000	
潘隆政常務理事職務捐	6, 000	
鍾震璋理事職務捐	3, 000	

郵政儲金局號:2441285,帳號:0394626, 戶名:淡江大學統計系系友會樂嘉耕

